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7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姜委員榮慶(請假)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顏總幹事振標	謝副總幹事振益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	劉組長秋玲
楊組長明澤	李主任依佩	張主任松盛
鄭主任淑盈(請假)	(吳宜璇代)	
	施專員宏志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王雪玲

壹、主席致詞：

總幹事、副總幹事、召集人、各位委員與本會同仁大家下午好，感謝大家今日撥空參加會議，今日進行 2 個提案的審查，第一案是審查 10 月 31 日玉井區中正里里長補選結果，另一案是有關民眾檢舉本市第 3 屆里長善化區六德里補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於投票日(109 年 9 月 12 日)當日，在臉書張貼文章內容涉及善化區六德里補選相關事宜，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情事，本案也將於今日一併審議。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貳、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監察小組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就玉井區中正里補選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與政見稿、設置競選辦事處及推薦監察員資格審查，均合於規定，已函知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依規定辦理。此外就新營區太北里里長王獻彰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申請成立支持罷免辦事處等事項審查均合規定。另就提案 2 之民眾檢舉疑似違反選罷法案件，亦經本次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並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今日委員會議審議。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3 屆里長玉井區中正里補選業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 二、另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 三、旨揭補選選舉結果：玉井區中正里選舉人數 1168 人，投票數 702 票，有效票 690 票，無效票 12 票，投票率 60.1%，候選人 2 人，1 號游舒涵 298 票、2 號王清風 392 票，由 2 號王清風當選。
- 四、檢附臺南市第 3 屆里長玉井區中正里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如附件之查證結果)。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前公告里長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民眾檢舉本市第 3 屆里長善化區六德里補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臉書張貼內容，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情事，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民眾 109 年 9 月 16 日電話檢舉及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109 年 9 月 28 日南市政查字第 1091152373 號書函。
- 二、民眾檢舉本市第 3 屆里長善化區六德里補選 109 年 9 月 12 日投票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臉書張貼文章內容，涉及善化區六德里補選相關事宜，有於投票日進行助選活動，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情事(詳如附資料)。
- 三、本會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南市選四字第 1093450102 號函請善化分局就民眾檢舉內容提出說明，善化分局回復：經查本分局為提升警察為民服務之形象，於本市第 3 屆里長善化區六德里補選投票日，在本分局臉書登載「員警黃俊榮擔任本次選舉投開票所警衛人員期間熱心為民服務之舉」，惟為使內文豐富，除闡述績優員警黃俊榮優良事蹟外，並以該 2 位候選人背景簡介作為引言，實無為特定候選人競選、助選之意思。(詳如附善化分局函)
-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略以：「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五、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28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會議決議：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理由：

-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
- (二) 審視 9 月 12 日該分局臉書張貼文章、照片,為警員維持現場投票秩序、主動為行動不便長者推輪椅及幫忙攙扶年邁長者進入投票所投票。並附有 2 位候選人選舉公報。另臉書貼文時間為下午 2 時 25 分已近下午 4 時投票截止時間,顯係為宣傳該分局警員為民服務之新聞報導。
- (三) 綜上,臉書貼文內容以 2 位候選人背景簡介為引言,主要在於闡述該次補選投開票所警衛熱心為民服務行為。臉書內容、照片,無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亦未有投票日從事競選之情事。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焦委員敬正:

就檢舉案與善化警察分局函復內容,稍有疑議之處,即遭民眾所檢舉該分局之臉書張貼之時間究竟為何時?是否確為投票日當日?實有再詳細查明之必要。

決議:請業務組就有疑議處,再向善化警察分局詳細查明後,於下次委員會議時提出說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